

《殡葬管理条例》时隔21年拟大修 国家建立基本殡葬 公共服务制度

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 已经实施了21年的《殡葬管理条例》将迎来首次大修。民政部7日公布的《殡葬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中明确提出,国家建立基本殡葬公共服务制度,提供遗体接运、暂存、火化、骨灰存放以及生态安葬等基本殡葬服务,实行政府定价并动态调整。

根据征求意见稿,此次条例修改旨在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规范殡葬行为,满足公民殡葬需求,维护逝者尊严和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

针对殡葬设施管理,征求意见稿规定,严格限制公墓墓位占地面积、墓碑高度和使用期限。安葬骨灰的独立墓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0.5平方米,合葬墓位的占地面积不得超过0.8平方米。安葬遗体的墓位(含合葬墓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4平方米。墓碑高度不得超过地面0.8米。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的墓位、格位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并动态调整。经营性公墓的墓位用地费和维护管理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针对殡葬服务管理,征求意见稿规定,殡葬服务机构开展殡葬服务,应当遵循自

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巧立名目,不得误导、捆绑、强迫消费,不得限制使用自带的合法丧葬用品。殡葬服务机构开展殡葬服务活动,应当与家属订立书面服务合同,出具合法结算票据。

征求意见稿还规定,因擅自兴建殡葬设施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违法兴建殡葬设施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丧事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甚至违法的,将依法受到惩处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公众可在2018年10月7日前通过民政部网站、指定电子邮箱和信函等方式,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

“净网2018”专项行动 破刑案2万余起 抓获嫌疑人3万余名

据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 记者7日从公安部获悉,从今年2月公安部部署打击整治网络违法犯罪“净网2018”专项行动以来,全国公安机关持续加大网络犯罪案件侦办力度,破获刑事案件22000余起,抓获嫌疑人33000余名。

为有效清理违法犯罪信息传播源头,全国公安机关清理各类违法犯罪信息156万余条,关停违法违规网络账号5万余个,指导境内互联网企业过滤违法犯罪网页2.04亿余个,对传播涉枪、假证、假发票、网络招嫖等违法信息的43家网站栏目和119家IDC(互联网数据中心)进行了挂牌督办整治。

针对部分互联网企业不履行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的情

况,公安部加大整治和督办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者。

各级公安机关加强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关停或暂停服务网站3400余家,对违法信息突出的1000余家网站予以行政处罚。同时,各地公安机关开展电商、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短视频等服务专项检查,关停网店32万余家,关停违法网络账号、通讯号码、支付账号等14万余个,关停违法主播账号1000余个和违法直播间67万余个,依法打击传播淫秽色情、血腥暴力等违法App5400余款。

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黑客攻击破坏犯罪和非法销售“黑卡”犯罪,公安机关予以严厉打击,抓获犯罪嫌疑人8000余名,缴获“黑卡”270余万张。

智慧城市技术与应用产品博览会宁波开幕



9月7日,观众在博览会上观看机器人表演舞蹈。

当日,第八届中国智慧城市技术与应用产品博览会在浙江宁波开幕。博览会上,400余家国内外展商集中展示智慧城市、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

新华社发

国家药监局全面排查疫苗生产企业

未发现影响疫苗质量安全问题

为及时发现和消除疫苗生产环节的风险隐患,国家药监局自7月23日至8月9日,派出45个检查组,对全国现有45家疫苗生产企业(不含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全面彻底的风险排查。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GMP)判定标准,排查结果显示,现有在产企业的疫苗品种生产正常,目前未发现影响疫苗质量安全的问题。

经排查,现有45家疫苗生产企业中,38家在产疫苗企业能够按照药品GMP的要求组织生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系统;人员配备、设施设备符合生产要求,产量与设计产能匹配;能够按照《中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要求对疫苗进行质量控制。7家疫苗生产企业因许可证过期未申请换发、企业经营不善、车间改造等原因,均已停产三年以上,无产品在市场流通使用。

检查组在对疫苗企业生产进行风险排查时,兼顾不同疫苗种类的特点和历史上检查曾经发现的问题,实行系统性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每到一家企

业,对厂房设备、物料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实验室控制等系统进行全面“体检”。同时重点核查批生产记录真实性、实验室检验数据真实性、批签发数量和实际上市数量的一致性、批签发申报资料真实性。针对国家储备的重点疫苗品种企业,进行重点跟进督导。

国家药监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吉林长春长生公司问题疫苗案件调查处理的决定,切实加强疫苗质量监管,及时发现和消除风险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要落实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对疫苗生产企业日常监管责任,保持对疫苗产品监管的高压态势;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落实产品风险报告制度;细化各类疫苗批签发指导原则,特别是对狂犬病疫苗、百白破疫苗、脊髓灰质炎疫苗等生产过程和质量控制较为复杂的品种,全面增强风险控制;加大飞行检查和跟踪督查的力度,及时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据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

公告

《物权法》第七十四条、《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建筑区划内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现张晓向我中心申请办理位于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白蕉南路26号地下室C022车位房地产权登记。张晓为非本小区业主,根据《房屋登记办法》第七条第二款及《珠海市房地产登记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现予公告。有异议者请自登报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我中心将予以登记。

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9月3日

补发公告

现权利人林耀荣就其名下坐落于原斗门县上横镇大胜村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证号:2105100008号)向我中心提出遗失(灭失)补发申请,根据《珠海市房地产登记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现予以公告。有异议者,请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三个月内将书面异议材料送达我中心,期满无异议,原证作废,我中心将核准补发新的权利证书。

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8月10日

公告

根据《关于同意乾务镇荔山村村民委员会收回村民宅基地使用权的批复》(珠斗府复[2018]75号),权利人黄根槐(已故)位于斗门区五山镇荔山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证号:07040669号)的土地使用权已被收回,现该村民委员会向我中心申请注销上述土地使用权登记。根据《珠海市房地产登记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经初步审定,现予以公告。请持有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者自登报之日起十日内送达我中心,逾期不交,原证作废,我中心将依法注销。

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9月6日

公告

《物权法》第七十四条、《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建筑区划内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现刘明英向我中心申请办理其于2016年向珠海市胜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平沙镇升平大道600号地下室380车位的房地产权登记,根据《房屋登记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予公告。有异议者请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我高栏港分中心。逾期,我分中心将予以登记。

特此公告
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08.20

公告(金湾)

《物权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建筑区划内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现杨成向我中心申请办理其于2017年向保利(珠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位于金湾区西湖北区金铭东路383号地下室1113号车位的房地产权登记。杨成非小区业主,根据《房屋登记办法》第七条的规定,现予公告。有异议者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我中心将予以登记。

特此公告
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8月28日

补发公告

现有原产权人李腾华就其名下坐落于斗门区白藤七路1018号3栋1单元1805房的房地产权证(证号为粤房地证字第20160012445号),向我中心提出遗失(灭失)补发申请,根据《珠海市房地产登记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现予以公告。有异议者,请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三个月内将书面异议材料送达我中心,期满无异议,原证作废,我中心将核准补发新的权利证书。

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9月4日

补发公告

现有继承人陈嘉俊、罗荣娇就被继承人陈容珍(陈容真)坐落于原斗门县白蕉镇东围村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证号为:第2102150452号),向我中心提出遗失(灭失)补发申请,根据《珠海市房地产登记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现予以公告。有异议者,请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三个月内将书面异议材料送达我中心,期满无异议,原证作废,我中心将核准补发新的权利证书。

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9月5日

补发公告

现有原产权人廖丽娟就其名下坐落于香洲区九州大道西1666号1栋1003房的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粤房地证字第20160008094号),向我中心提出遗失(灭失)补发申请,根据《珠海市房地产登记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现予以公告。有异议者,请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三个月内将书面异议材料送达我中心,期满无异议,原证作废,我中心将核准补发新的权利证书。

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9月5日